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037號

債 權 人 李福來

以上債權人與債務人蔡博凱即蔡博臻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通知命於10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3年8月8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